

## 沈医保新罚字〔2026〕第1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新罚字〔2026〕第1号	沈阳圣康精神病医院（有限公司）重复收费案	沈阳圣康精神病医院（有限公司）	9121018MA116MPA3W	李兴华	沈阳圣康精神病医院（有限公司），经查住院患者长期医嘱单，主治医师曾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。为患者下达行为观察和治疗的同时下达行为矫正治疗，并收取费用，属于“重复收费”行为。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1.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320719.04元；2.罚款481078.56元。	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1月4日	